附件二

**獎勵款領款切結書**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4年獎勵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之獎勵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獎勵經費無誤；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退還全數獎勵款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(無則免填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4 年 月 日